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辦理

# 107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

##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研習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育英樓企管系（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7年6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開課日期：107年6月26日（一）9:00起



##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 二、目的：

以培養本市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其個人於工作職掌上之發揮與成長，並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網絡整體服務品質與服務績效，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目標。

##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承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 四、參訓對象：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3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1，且從事該專業業務之工作3年以上。
- (二) 本市轄區人員為優先，如尚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報名參訓。

## 五、訓練課程：

- (一) 全程參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請假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者無條件退訓，另核發參訓證明。
- (二) 課程內容：依勞動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時數規定課程內容大綱」規劃之(詳附件1)。

## 六、報名方式：

- (一) 將報名表(附件3)、切結書(附件4)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於6月11日(一)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送達承辦單位：
  1. 電子郵件：[smk.james@gmail.com](mailto:smk.james@gmail.com)
  2. 掛號郵寄：請寄到「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萬能科技大學創

新育成中心 蘇茂坤先生收」，並請於信封標註報名「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字樣，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 未完成報名及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七、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一)、錄取人數：15人

(二)、審查公告：6月18日(一)下午5時前，E-mail 通知錄取人員並於萬能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http://www.vnu.edu.tw/>)。

(三)、費用：

1. 受訓36小時之15名學員訓練費用由107年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學員不必額外支應學費。
2. 薦送學員之食宿、差旅、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自行報名之學員自行負擔。
3. 如不符合參訓資格且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議題有興趣者亦可參加，需自行負擔相關行政費用，包括講義、保險、午餐費等。

## 八、上課地點：

萬能科技大學 育英樓 JB01視聽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交通方式詳見附件2。

九、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單位，聯繫資訊如下：

承辦人：蘇茂坤先生 E-mail：[smk.james@gmail.com](mailto:smk.james@gmail.com)

電話：(03)4617153 ；0937 067808 傳真：(03) 4331314

附件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督導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6/26(二)	09：00～12：0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賴淑華
	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3	賴淑華
7/6(五)	09：00～12：00	方案成效評量	3	白嘉惠
	13：30～16：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白嘉惠
7/13(五)	09：00～12：0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張翠華(待聘)
	13：30～16：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3	張翠華(待聘)
7/20(五)	09：00～12：0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簡宏生
	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簡宏生
7/25(三)	09：00～12：0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	3	簡明山
	13：30～16：30	壓力的覺察與調適	3	簡明山
8/3(五)	09：00～12：00	督導理論與實務	3	陳淑芳
	13：30～16：30	專業倫理與工作守則	3	陳淑芳
	16：30～17：00	結業式		

## 上課地點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育英樓 JB01視聽教室

大眾運輸：

台鐵：

※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中壢客運往萬能科大班車(編號122)抵達本校，於萬能站(校內)下車。

※搭乘台鐵列車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客運八德往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高鐵、捷運：

高鐵桃園站距離本校約5公里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轉搭統聯客運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騎乘 U bike 至本校萬芳樓前 U bike 站。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北上]：

國道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中壢出口為前往中壢市區)

[高速公路南下]：

國道平面至內壢交流道(編號57)中壢大園出口左側車道往大園出口匝道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請勿使用五楊高架)

校內停車

[機車]：校內可容納1600台以上(收費)，後校門可停放機車1000台以上(免費)。

[汽車]：校內停車位600個(收費4小時50元，全天100元)，夜間另可增加停車位60個(收費)。



服務單位	(請寫全名)	職 稱	
姓 名		現職到職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職業重建 工作經驗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合計年資： 年 月)		
課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6/26(二)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6/26(二) 13:00-16:30 2. <input type="checkbox"/> 7/6(五)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7/6(五) 13:00-16:30 3. <input type="checkbox"/> 7/13(五)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7/13(五) 13:00-16:30 4. <input type="checkbox"/> 7/20(五)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五) 13:00-16:30 5. <input type="checkbox"/> 7/25(五)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7/25(五) 13:00-16:30 6. <input type="checkbox"/> 8/3(五)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8/3(五) 13:00-16:30		
應檢附文件	7.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3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從事該專業業務之工作3年以上之資格證明文件。 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相關證明		
審核意見 (由承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原因為：		

附件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107年度「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課程，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 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 三、 本項課程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並為學員投保100萬意外險。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 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
- 五、 如經錄訓，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下列「成績考核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瞭解需符合「結訓標準」，始獲得結訓證書：

(一)成績考核規定

1. 受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2. 受訓學員若無故缺席、於課堂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成績以不及格計。
3. 為瞭解受訓學員的學習狀況，由授課講師決定通過該課程之評量方式，可能包含：隨堂測驗、實務演練、團體討論、課堂作業獲報告等，依據授課講師之要求，評量受訓學員之學習成績。
4. 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二)結訓標準

1. 受訓學員需完成所有課程共計36小時，且學習成績均達70分以上，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核發結訓證書，請假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者無條件退訓，另核發參訓證明。
2. 未能符合前述要求，則由主辦單位提供修課時數證明。

(三)注意事項

1.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個人衛生用品，受訓地點禁用免洗餐具。
2.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3.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事前以 e-mail 通知受訓學員。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請假單

單位			
姓名		編號	
假別		原因	
聯絡電話			
請假時數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時</div>		

簽名：\_\_\_\_\_

日期：